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许华山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许华山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免去许华山女士财务总监职务；其董事免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许华山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正常履行董事、财务总监职责，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免去许华山女士财务总监职务，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许华山女士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体系及成熟的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已对许华山女士分管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并将择机聘任合适的财务总监人选。前述免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华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许华山女士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许华山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力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推进，继续按照既定战略和经营计划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免去许华山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提案 6.00 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倩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传真：0532-68968683

（4）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5）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4

2、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 / 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免去许华山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 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 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吕斌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二、《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和必要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类交易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决议。

独立董事：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0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刘宁女士的辞职报告，刘宁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宁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刘宁女士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吕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若吕斌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吕斌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吕斌，男，中国国籍，198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中区域总经理、武汉公司总经理、华中区域商业管理公司董事长。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兼南京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兼上海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

吕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0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 10 人，分别为聂黎明、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刘宁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增补吕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若吕斌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吕斌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吕斌，男，中国国籍，198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中区域总经理、武汉公司总经理、华中区域商业管理公司董事长。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兼南京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兼上海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

吕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同）2023 年度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378,170 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 310,225 万元。其中，关联收入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出资产、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345,800 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 278,300 万元；关联支出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资产、接受劳务、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32,370 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 31,925 万元。

招商局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发生 的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聂黎明、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同）2023 年度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21,020 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 25,980 万元。其中，关联收入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出资产、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20,040 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 25,160 万元；关联支出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资产、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980 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 820 万元。

中航国际持有公司 11.32%的股份，因此公司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聂黎明、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0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持有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32%的股权。为了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现对 2023 年度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同）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21,020 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 25,980 万元。其中，关联收入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出资产、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20,040 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 25,160 万元；关联支出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资产、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980 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 820 万元。

（二）决策程序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章松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聂黎明、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签订合同总金额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	租出资产	房屋租赁收入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	6,100	4,432	1,166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及专业化服务		20,000	19,000	16,61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0	60	0	
	关联交易收入小计			20,040	25,160	21,043	
	租入资产	房屋租赁支出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	540	462	62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280	280	96	
	关联交易支出小计			980	820	558	
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1,020	25,980	21,601	1,228

说明：

1、上表中“2023 年签订合同总金额”为预计 2023 年将与相关关联方新签订的合同（含新签及续签合同）总金额，包括根据会计核算原则在整个合同有效期间将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及公司可能支出的金额。此类交易需要一定的合同履行期间，其中部分合同可能需持续若干年度履行完毕，公司根据预计的业务内容参照市场定价进行金额预估，实际结算金额与预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2、上表中“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统计范围包括：（1）2023 年度预计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按具体合同条款在 2023 年度将可能产生的收入或支出金额；（2）以前年度已签订合同且持续到 2023 年度继续履行的关联交易，按具体合同条款在 2023 年度将产生的收入或支出金额。

3、公告中涉及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均为财务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准。

4、上表中公司“物业管理及专业化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物业管理以及工程维保等。

5、上述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因合同产生的收入或支出仅为公司授权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可能产生的有关收入或支出。

6、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发生的需要在上表所列关联方之间内部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7、2023 年初至披露日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主要为公司履行过往年度签订且延续到 2023 年的合同所确认的收入或支出，该等合同均在公司当年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额度内。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以下为公司 2022 年度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2 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2022 年实际签订合同总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	租出资产	房屋租赁收入	4,432	7,183	14.26%	-38%	35,915	2022-1-27 巨潮资讯网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业务及专业化服务	16,611	24,245	1.33%	-31%	17,206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0	0	0		57	
	关联交易收入小计		21,043	31,428	--	-33%	53,178	
	租入资产	房屋租赁支出	462	774	3.6%	-40%	615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96	957	0.14%	-90%	280	
	关联交易支出小计		558	1,731	--	-68%	895	
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1,601	33,159	--	-35%	54,073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各业务单位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测算，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预计，因合同产生的收入或支出仅为公司授权额度。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此外 2022 年市场经济环境和疫情等因素对公司个别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符合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说明：

1、上表中“实际签订合同总金额”、“实际发生金额”项目的统计口径等相关说明参照前文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中所述。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赖伟宜

注册资本：人民币 957,864.1714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仓储；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展览；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甲苯，2- 丁酮；易制爆化学品：硝酸钾；其他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4,6- 三硝基二甲苯，2,3- 二甲苯酚，1,4- 二甲苯，1,3- 二甲苯，1,2- 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5- 硝基 -1,3- 二甲苯，5- 叔丁基 -2,4,6- 三硝基间二甲苯，4- 乙烯基间二甲苯，4- 硝基 -1,2- 二甲苯，4- 硝基 -1,3- 二甲苯，3- 硝基 -1,2- 二甲苯，3,5- 二甲苯酚，3,4- 二甲苯酚，2- 硝基 -1,3- 二甲苯，2,6- 二甲苯酚，2,5- 二甲苯酚，2,4- 二甲苯酚。（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16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航国际持有公司 11.32%的股份。

中航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066,044	27,358,948
归母净资产	3,539,012	2,969,119
营业收入	18,243,436	13,174,316
归母净利润	68,438	31,235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度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发生关联交易前，公司均会对关联方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审查，确保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并严格履行，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视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能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专业化管理，扩大公司物业业务规模和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对《关于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和必要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类交易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决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0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了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现对 2023 年度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同）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378,170 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 310,225 万元。其中，关联收入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出资产、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345,800 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 278,300 万元；关联支出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资产、接受劳务、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32,370 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 31,925 万元。

（二）决策程序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聂黎明、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招商蛇口、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签订合同总金额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租出资产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收入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	400	378	6,050
提供劳务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物业管理及专业化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3,000	40,500	26,063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270,000	210,000	118,979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